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19〕79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和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楚雄技师学院：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19〕73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19〕74 号）精神，依据省人社厅审核确定受助学生人数，现下达你院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省级资金 274.04 万元，其中免学费资金 193.23 万元、国家助学金 80.81 万元。该资金收入

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列“2050303 技校教育”预算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509 对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本次下达的是你院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部分省级资金。

二、你院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中职资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及时落实政策并兑现到个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你院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各州属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财预〔2018〕164 号）关于“一季度末达 20%、上半年达 55%、三季度末达 80%、11 月末达 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